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0 年 9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用作政府储备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8.8971 公顷、农用地转用 12.3627 公顷（耕地 8.2269 公顷），已列入广州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已安排 2019 年度跨省域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白云区人和镇				
	村	矮岗、凤和、高增经济联合社，高增村第一、第二、第六、第八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3839	390	195	195
		水浇地	3.8823	390	195	195
		旱 地	0.2071	390	195	195
	林地		2.6306	390	195	195
	园地		0.9813	390	195	195
	养殖水面		2.4534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1.8241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0.8134	390	390	
	未利用地		6.5344	390	39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7687.095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其中涉及人和镇矮岗村、风和村的留用地 0.3324 公顷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款预存方式，先行办理主体项目的用地报批手续，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并提供预存凭证。涉及高增村的留用地 1.6387 公顷以置换物业方式兑现解决，不安排非公寓式居住安置区用地。矮岗村、风和村已出具同意预存留用地补偿款证明，高增村已出具同意留用地置换物业的证明。		
备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白云区人和镇				
	村	矮岗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 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1.6790	390	195	195
	园地		0.5057	390	195	195
	养殖水面		0.4153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0.0554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614	390	39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059.552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面积 0.2717 公顷，采用预存折算货币补偿款方式，先行办理主体项目的用地报批手续，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并提供预存凭证。被征地村已出具同意预存留用地补偿款证明。		
备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白云区人和镇				
	村	凤和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0182	390	195	195
		水浇地	0.0005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0.1381	390	195	195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4498	390	39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236.574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面积 0.0607 公顷，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款预存方式，先行办理主体项目的用地报批手续，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并提供预存凭证。被征地村已出具同意预存留用地补偿款证明。		
备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白云区人和镇				
	村	高增经济联合社，高增村第一、第二、第六、第八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3657	390	195	195
		水浇地	3.8818	390	195	195
		旱 地	0.2071	390	195	195
	林地		0.8135	390	195	195
	园地		0.4756	390	195	195
	养殖水面		2.0381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 水面）		1.7687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0.8134	390	390	
	未利用地		6.0232	390	39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6390.969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面积 1.6387 公顷，以置换物业方式兑现解决，不安排非公寓式居住安置区用地，被征地村已出具同意留用地置换物业的证明。		
备注				

填表人：